

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將以便民的角度思考，持續研議更多元化代收管道及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監理服務。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0）

丁委員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包括城市與旅行、登山、路跑等自行車之安全要求與試驗法，已訂有完整之國家標準規定，其中亦包含委員所提相關自行車之照明系統與反光裝置之標準規範。交通部曾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將前揭國家標準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之可行性，本案委員所提建議，交通部已再次函請經濟部協調標準檢驗局研議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2）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在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方面，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公私合作機制」，落實推動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另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二）在創造就業方面，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並將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措施，達成本年促進就業達 6.5 萬人、培訓達 30.3 萬人次之目標。另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

（三）在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方面，規劃於本年 10 月底推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